

监督管理更简约 人员调度更及时

德清:智慧治理平台助力疫情防控

记者 丰宇

本报讯 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确保辖区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连日来,德清县公安局雷甸派出所聚焦数字赋能,创新防疫举措,全力守护德清“南大门”。近日,雷甸派出所组织召开行业场所管控工作会议,辖区内宾馆、足浴、网吧等行业场所负责人参加。会上,副所长葛家恒从规范管理、人员进入、防疫消毒、监控检测等方面进行全面解读与培训,并为各场所单位现场发放“雷甸平安304”

移动终端。

据了解,“雷甸平安304”智慧治理平台是雷甸派出所为构建现代化智慧警务模式所作出的尝试。平台依托实时音视频全双工传输技术与GIS地图定位技术,在综合勤务调度和“双非”警情闭环管理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此次,雷甸派出所创新管控方式,延伸应用范围,将疫情防控工作与“雷甸平安304”平台结合起来,通过科技化手段全面提升辖区重点行业场所的防控防治能力。

“以前我们检查需要靠人员一家

一家走过去,花费人力成本较大。现在依靠‘雷甸平安304’平台,可以通过综合指挥室不定期实时进行视频调度,检查场所实时防疫措施落实情况,随时与各单位沟通,大大减轻了日常防疫巡查压力。”葛家恒表示,为重点行业场所配置移动终端,可实现派出所指挥室与各场所单位的实时视频连接,也可实现24小时定时广播,使场所管控更精准,监督管理更简约,人员调度更及时。

“现在有了这台机器,我们宾馆要是发现有什么红码人员,就可以直接视频联系派出所,防疫安全更

有保障。”雷甸一宾馆负责人表示。此次发放的移动终端与雷甸派出所综合指挥室的“雷甸平安304”指挥调度平台相连,指挥室24小时均有警力值班。在突发情况下,行业场所可通过视频连线的方式,随时寻求专业性指导,减少了突发情况下引发的风险。

今年以来,雷甸派出所以“实战、实用、实效”为理念,压实单位主体责任,织密安全防护网,确保平安不出事,全面提升疫情防控防治能力,为辖区疫情防控筑起坚强堡垒。

高校教师走近“火焰蓝”

记者 丰宇

本报讯 为确保校园安全稳定,近日,浙江工业大学莫干山校区的20余名教授专家走进德清县消防救援大队参观消防站、学习消防知识技能,他们虚心地向“火焰蓝”消防员们

消防员们详细讲解,并在现场予以演示。浙江工业大学莫干山校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表示,学校老师们对安全消防知识、技能的了解掌握还不够,组织老师们不仅上消防安全这一课,使他们的不仅是科学研究方面的专家,也成为安全防范方面的行家手里。

云梯登高项目。参观期间,消防队员就如何规范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如何加强火灾防范,发生火灾如何报警、如何逃生自救,消防设施正确应用和扑救初期火灾等进行了详细讲解,并在现场予以演示。

浙江工业大学莫干山校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表示,学校老师们对安全消防知识、技能的了解掌握还不够,组织老师们不仅上消防安全这一课,使他们的不仅是科学研究方面的专家,也成为安全防范方面的行家手里。

南浔男子意外坠河 民警纵身一跃救人

记者 丰宇

本报讯 南浔派出所日前接到群众报警称:南浔镇泰安路西长兴港桥下,有人坠落河中。接警后,值班民警丁志平带领辅警钱志成等人火速赶赴现场。到达现场后,发现一名男子“漂浮”在河中,仅有头部露出水面,情况十分危险。

丁志平立即向其喊话安抚其情绪,并向他抛出救生圈,然而该男子始终一动不动。在这紧急关头,丁志平发现不远处岸边停着一艘清理河道垃圾的小船,立即请求保洁员带上他们向落水男子划去。

就在小船将要靠近该男子时,他瞬间没入水中,不见踪影。危急时刻,容不得片刻耽搁,丁志平顾不上探查水底情况,纵身一跃,毅然扎进河里,在水中四处搜寻,终于被丁志平发现了水下正在下沉的男子。丁志平一把将该男子拉出水面,并奋力把他拽到岸边。

此时,辅警钱志成和赶来的巡特警队员也纷纷下水支援,最终在众人的努力下,男子被成功拉回岸边。随后,120救护车也及时赶到,并将男子送往医院进行救治。因救援及时,坠河男子并无大碍。

拉车门“碰碰运气” “惯偷”小伙七次获刑

记者 三省 通讯员 姜亚龙

本报讯 身上没钱用就去拉车门“碰碰运气”?近日,吴兴法院宣判一起盗窃案,嫌疑人曹某被判处有期徒刑9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据了解,曹某今年31岁,因为没有工作,常年晃荡于各网吧之间。只要钱一花光,他就会趁着夜色走到街头拉车门“碰碰运气”,也因盗窃已有6次获刑经历。此次刑满释放后,忍不住“手痒”的曹某再次走上街头,将一车辆内的

660元和1条香烟、1罐红牛饮料盗走。

吴兴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曹某盗窃他人财物,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且系盗窃惯犯,刑满释放后五年内又犯新罪,系累犯,依法应从重处罚。综合各项情节,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在此,我们也提醒广大车主,汽车不是保险柜,切勿将贵重物品放置在车内,停车时务必锁好车门、关好车窗以及后备箱,切勿给犯罪分子留下可乘之机。”该案承办法官说。

湖柯两地校园联动开展活动

小小“石榴籽” 宪法伴我行

见习记者 姚玲利

本报讯 新疆阿克苏地区柯坪县第一小学四(1)中队的同学们近日正在教室里借助钉钉远程直播,收看来自湖州市安吉县实验小学城西校区红领巾电视台的“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

据悉,在第八个“国家宪法日”来临之际,湖柯两地以“小小‘石榴籽’,宪法伴我行”为主题,联合安吉县各中小学校和柯坪县的13所中小学校组织开展了本次活动。

只见远程直播中的安吉县实验小学城西校区,通过组织宪法知识竞赛、安吉县人民法院法官现场解读、“普法”主题周队日等形式展现了安吉中小学生学习宪法、争做阳光少年的风采。镜头另一头的柯坪县第一小学的学生也纷纷参与互动,积极参与宪法知识问答。

柯坪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助理俞一杰是援疆干部,他和柯坪县人民法院、柯坪县人民检察院的干警来到学校,积极与学生互动。他表示两地学生第一次连线学习宪法,拉近了学生与宪法之间的距离,对孩子的成长有很大意义。

当天,安吉县第五小学等多所中小学校和阿克苏地区柯坪县的结对学校分别通过视频连线、同步课堂、鸿雁传书等喜闻乐见的形式,陆续开展了法治主题升旗仪式、观看法治教育片、学唱法治歌曲、宪法知识竞赛、讲宪法小故事、编排宪法情景剧等活动,约有上万名湖柯两地的中小学生学习宪法,两地各族小朋友共同营造了争做“宪法小卫士”的良好氛围。



学宪法 读宪法

长兴县检察院日前组织人员走进林城镇天平中心小学,给孩子们上了一堂精彩的宪法课。检察干警教孩子们认识国徽,学习宪法读本和宪法故事,培养法治意识。

记者 徐震 通讯员 孙晖 摄

为他人提供担保但未约定保证方式

法院:保证人仅承担一般保证责任



记者 宁杰

本报讯 欠条中为他人担保签字,但未约定保证方式,会承担连带责任吗?近日,南浔法院适用《民法典》审理一起“保证方式不明”案件。

据了解,刘某长期在南浔建材市场从事板材批发生意,而在外地从事板材零售生意的张某则是他的常客。今年6月,双方对账发现,张某尚结欠刘某板材货款7万余元。当

时,由于资金紧张,张某提出过段时间等资金周转开了再付款。随后,张某找来沈某作担保,向刘某出具欠条一份,注明欠款金额,并承诺在一个月内付清欠款,张某和沈某分别在欠款人和保证人处签字,但未约定具体的保证方式。

然而还款期限到了,张某却以资金困难、家中有事为由推脱不付。直到10月,刘某追讨无果之下将张某和保证人沈某诉至法院,要求张某支付货款并要求保证人沈某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法院审理后认为,刘某和张某之间的板材买卖关系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法律规定,刘某依约履行交货义务后,张某理应按照约定及时给付货款,但其未按约支付,显属违约,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对于刘某主张保证人沈某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法典》第六百八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一般保证承担保证责任。”本案欠条出具时间及保证行为发生均系在《民法典》实施后,且各方没有约定具体明确的保证方式,也没有《民法典》相关规定的特殊情

法条链接:

关于担保,2021年1月1日起实施的《民法典》有了与过去《担保法》不同的责任划分。按照《担保法》,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一律视为连带责任保证。而新实施的《民法典》第六百八十六条则规定,“保证的方式包括一般保证和连带责任保证。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一般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形,故依据《民法典》规定,保证人沈某承担一般保证责任。即沈某仅对刘某财产依法强制执行后,仍不能履行的部分,承担保证责任。

因此,法院最终判决,被告张某限期支付原告刘某货款7万余元,被告沈某承担对7万余元货款一般保证责任。

任。一般保证的保证人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者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有权拒绝向债权人承担保证责任,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债务人下落不明,且无财产可供执行;(二)人民法院已经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三)债权人有证据证明债务人的财产不足以履行全部债务或者丧失履行债务能力;(四)保证人书面表示放弃本款规定的权利。”

被执行人成“特邀嘉宾” 旁听拒执罪案件庭审

记者 三省

本报讯 吴兴法院日前对李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案件进行公开开庭审理。与以往不同的是,这次坐在法庭旁听席上的8名被执行人。

当天,在目睹失信被执行人受到“拒执”的严重法律后果后,1名参与旁听的被执行人当场与申请人达成和解,44万元执行款将在月底前支付完毕。其他被执行人也纷纷表示对法律有了更深入的认识,将设法筹款履行义务。“近年来,我院对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的

行为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在运用罚款、拘留、追究刑事责任等措施严厉打击拒执犯罪的同时,积极建立起失信被执行人的教育引导机制,加深被执行人对失信行为后果和执行强制力的认知,不断提升执行威慑力,倒逼被执行人自动履行。”院党组成员、审委会专职委员、执行局局长李辉说,“此次‘特邀’8名被执行人到现场旁听庭审,就是一场生动的法治教育课堂,希望通过现场说法,告诫被执行人切忌心存侥幸、规避执行,否则极有可能聪明反被聪明误,受到法律的严厉制裁。”

酒后闹事酿苦果 寻衅滋事被拘留

记者 丰宇

本报讯 “你好,这里有一个酒醉子拦在车前不肯走,你们赶快来管管。”近日,吴兴区八里店派出所民警接到张先生报警后,立即赶到现场了解情况。

民警到达现场后,发现一名男子走路东倒西歪,还时不时对张先生和周边群众骂骂咧咧,一靠近,更是闻到男子满身酒气,初步判断就是警情中所说的“酒醉子”。民警试图与男子交流,但是其处于明显的醉酒状态,对民警正常询问拒不配合,甚至出言挑衅,民警决定先将其带回派出所。但将该男子带回派出所的过程可谓一波三折,酒精麻痹的男子开始胡搅蛮缠,不但频频使用侮辱

性语言辱骂民警,还一度脱掉衣服光着上身,民警和队员们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将其控制住并带回所。

当该男子被带到派出所后,他又脱掉上衣,口出狂言,态度语言很是嚣张,拒不配合民警工作。鉴于其属于醉酒状态,无法沟通,民警先将男子带到医院进行醒酒,完成身份确认,联系家属等工作。直到次日10时许,男子胡某酒醒后,民警将其带至派出所接受调查。审讯时,胡某对酒后滋事行为拒不承认,直至民警将监控打开,胡某辨无可辨,才认识到了自己所犯下的错误。

目前,胡某因寻衅滋事被吴兴警方依法行政拘留,案件在进一步办理中。

分不清借款还是赠与款

父女二人为80余万元对簿公堂

记者 宁杰

本报讯 当父母关系出现裂痕导致亲子关系受损,因爱付出的各项费用可以申请退还吗?近日,安吉法院通过举证责任分配及证明标准审结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2006年,张先生与前妻协议离婚,并约定女儿小花(化名)跟随母亲生活,张先生则承担小花抚养费的80%。2017年2月至2019年3月,小花大学毕业后,张先生先后向其汇款45次,共计95160元,用于女儿日常生活消费。期间,张先生还帮小花支付了购车首付、缴纳购置税和偿还车贷等共计25.9万

元,并分5次转账44.7万元赞助小花与男友合作开公司。

2019年底,张先生向小花催讨上述款项后引发矛盾,并报警处理,父女关系陷入僵局。因小花在支付4万元后便失去联系,张先生便将女儿告上法院。张先生认为,他对女儿在生活、购车、创业方面支付的大量款项,来源于住房及厂房拆迁,是失去生产资料后政府给予的补助,也是后半生的养老钱,所有款项均属借款,在其生活困难或急需资金时女儿应予以归还。小花辩称,作为具有抚养和赡养关系的家庭成员,互相进行经济上的帮扶是人之常情,所有款项均属赠与款。自己与张先生也没有借贷关系

的凭证,因此借贷关系的存在应该由张先生举证。

法院经审理认为,双方系父女关系,对案涉款项的金额及用途均无异议。对于款项性质问题,没有借条凭证不代表为无偿赠与。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对赠与事实的认定应该高于一般事实“具有高度可能性的”的证明标准。在出借人一方没有明确赠与意思表示的情况下,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借款人应承担款项系赠与的举证责任。本案中,张先

生没有明确所有款项为赠与款,小花应承担款项是赠与款的举证责任,若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案涉款项系赠与意思表示,则应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法院认为,根据法律规定和社会习俗、公平等因素,父母给予子女抚养费是人之常情,但因子女成年后已经不属于父母履行抚养义务阶段,给予子女出资买车、创业已不在义务范围之内,提供买车、创业款等行为更多的带有暂时帮助的性质。因此,张先生给女儿的95160元生活费不宜认定为借款,而买车、创业款等共计66.6万元应认定为借款,应予以返还。